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5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开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0,100,298.28	791,173,216.87	1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42,921.08	34,221,273.72	10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74,465.81	25,313,525.01	1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2,952.66	74,674,142.90	-9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317	5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317	5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86%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90,349,588.32	9,154,653,463.77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2,280,258.68	5,530,649,603.56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8,910.78	
合计	2,168,45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21.68%	308,379,704	308,204,742	质押	93,0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9%	179,127,725	179,127,725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4.36%	62,087,927	46,113,445		
曾力	境内自然人	4.01%	57,095,255	57,095,255	质押	57,095,255
陈运	境内自然人	3.68%	52,337,265	52,337,265	质押	52,337,265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9,802,644	39,802,644	质押	39,800,000
马娟娥	境内自然人	2.34%	33,305,517	33,305,517	质押	33,305,517
尹江	境内自然人	2.11%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29,840,00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0%	28,430,460	28,430,460	质押	28,430,000
张永明	境内自然人	1.88%	26,758,080	26,758,0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永明	26,758,080	人民币普通股	26,758,080
王宜明	15,521,982	人民币普通股	15,521,9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81,924	人民币普通股	11,981,9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20,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020,431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40,422	人民币普通股	9,740,422
杨秀静	6,756,834	人民币普通股	6,756,834
柘会民	6,31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45
高化忠	5,432,220	人民币普通股	5,432,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2,070	人民币普通股	5,022,070
房敬	4,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互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61,182,499.59	182,077,742.66	98.37%	主要原因系2016年底公司战略备料TFT白玻及材料。
长期股权投资	13,058,071.22	7,898,071.22	65.33%	主要原因系2016年投资北京麦丰网络及前海云泰。
长期借款	236,382,740.91	27,000,000.00	775.49%	主要原因系2016年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与进出口银行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由短期借款变更为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1,792,148.32	171,228,431.20	105.45%	主要原因系2016年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690,100,298.28	791,173,216.87	113.62%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江西合力泰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17,130,235.45	670,258,198.07	111.43%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江西合力泰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同比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4,145.17	1,512,096.54	101.98%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流转税增加，同比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8,184,828.71	54,196,801.22	136.52%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研发项目进一步增大所致。
财务费用	31,471,676.48	15,982,897.98	96.91%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858,573.06	3,779,839.56	240.19%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子公司比亚迪电子部品件商品件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1,001,438.15	670,120,549.92	140.40%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比产生的销售产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65,588.06	4,421,941.71	451.02%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94,391.70	24,885,821.28	282.93%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398,561.40	460,360,954.06	178.78%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272,574.08	77,601,942.02	234.11%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29,856.61	23,169,859.65	189.30%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97,473.15	63,621,414.28	78.71%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45,145.88	73,781,553.77	73.82%	主要原因系2016年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新投入TFT事业群，智能穿戴事业群相关设备投入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35,200.00	75,313,150.65	-76.19%	主要原因系2016年支付非公开发行业际光电现金对价尾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174,857.30	358,906,928.57	104.84%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60,000.00	1,599.26	7469604.74%	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向股东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289,924.84	271,502,126.25	108.94%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同比利还借款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07,249.17	12,846,384.40	77.54%	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收购比亚迪电子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同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42,875.34	300,095.34	69658.79%	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向股东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不超过3年(含3年)期限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6年03月26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03月03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江；李铁臻；王凯	股份限售承诺	“尹江、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凯、李铁臻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11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7月11日	2017-07-1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年03月31日	2017-03-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无法行为的确认函：交易对方中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交易对方中行健投资等五名法人及星通投资承诺：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承诺人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张永明；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2.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合力泰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合力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合法持有合力泰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四、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五、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八、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九、承诺人保证，如承诺人违反任何上述承诺，或其承诺与实际情形不符的，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或其他承诺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张永明；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交易对方中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3年07月01日	2016-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合力泰业绩的承诺：根据联合化工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联合化工与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尤正海先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力泰2013年7-12月的预测利润数为人民币9,880万元(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为17,992.18万元、24,985.71万元及31,975.11万元。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以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为前提，本次盈利预测补偿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利润分别确定为17,992.18万元、24,985.71万元及31,975.11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补偿期间每个年度的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目标公司合力泰2013年7-12月的预测利润数为人民币9,880万元。若该利润补偿期间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由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合力泰在2014年至2016年的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270B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合力泰同期净利润数的，则联合化工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补偿责任人关于合力泰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联合化工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合力泰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联合化工本次购买合力泰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合力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联合化工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目标公司2013年7-12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对2014年至2016年的利润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进行的补偿，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进行补偿，补偿责任人因合力泰被摘牌导致无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金额以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联合化工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联合化工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向其股东赠送股份的决议，则联合化工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联合化工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向其股东赠送股份的决议，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若业际光电在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利润数超过业际光电累计预测利润数，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部分的3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业际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黄晓曦、李爱国、林洁如确定后提交业际光电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补偿期间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光电减值测试完成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2015年04月03日	2016-10-26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黄晓曦，李爱国，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凌，东莞市冠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林聪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4月03日	2016-10-26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黄晓曦，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凌，东莞市冠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林聪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4月03日	2018-10-26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凌，东莞市冠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林聪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人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二、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三、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黄晓曦，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凌，东莞市冠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眉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二、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三、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五、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黄晓曦，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凌，东莞市冠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眉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二、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三、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五、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黄晓曦，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凌，东莞市冠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眉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2月12日，李林凌、李林松、李林聪、郭仁荣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股、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为其他人员提供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可能被认定为同业竞争情况下的利益冲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五、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黄晓曦，李爱国，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凌，东莞市冠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林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2月12日，李林凌、李林松、李林聪、郭仁荣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为其他人员提供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可能被认定为同业竞争情况下的利益冲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五、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黄晓曦，李爱国，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凌，东莞市冠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眉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2月12日，李林凌、李林松、李林聪、郭仁荣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为其他人员提供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可能被认定为同业竞争情况下的利益冲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